

股票代號：2009



第一伸銅科技

103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OPPER &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cf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洪 茂 陽

職 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203

E-mail：myhung@he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 秀 美

職 稱：會計處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420

E-mail：misherr@he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 號4 樓

電 話：(07)281-4161(總機)

2.臨海廠：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 479 號

電 話：(07)802-3811(5 線)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1-7611(總機)

網 址：www.fch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國宗、張嘉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 話：(07)213-0888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cht.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一、前一年度(103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4,087,759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83,722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052,881仟元，營業費用71,499仟元，本期稅前淨利147,101仟元，所得稅費用13,027仟元，本期稅後淨利134,074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2.43%
權 益 報 酬 率		3.18%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損	-1.01%
	稅 前 純 益	4.09%
純 益 率		3.27%
每 股 盈 餘 (元)		0.37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 1.配合半導體薄銀電鍍，銅片表面更精緻化。
- 2.推廣 C4450 合金，供應連接器市場。
- 3.同日本三菱伸銅合作，推廣 C1814(OMCL1)之高導、高強度端子材供汽車產業等市場。
- 4.同民間企業合作開拓國外銅杯市場。
- 5.逐步推展應用於汽車零件的銅合金及 Re-flow 環保鍍錫特性的端子與連接器材料。
- 6.同日本研磨刷廠商，開發精緻化及壽命加長之酸刷。
- 7.推展二次異型加工，增加供應鏈。

二、本年度(10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實現銅盂與多溝異型帶材生產。
2. 推出C194高強度、高導電、耐熱性的製程。
3. 增加供應銅鎳鈞合金、低錫磷青銅。
4. 計劃擴充投資民生、汽車端子用鍍錫銅帶。
5. 實現高強度黃銅量產化。
6. 優化引線架、LED銅片表面品質，提升成材率，降低製造成本。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19,880 噸/年。

依據：1.國內市場現有部份由韓國進口，此區塊市場計劃可轉用國內材料。

2.汽車連接器不斷增加，成長空間存在。

3.兵工料市場不會受景氣影響，介入此市場後銷售量就可格外增加。

4.高階合金陸續提高品質與生產良率。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全力發展汽車端子市場不變，尤其是以鍍錫產品列為重點。

2. 半導體與LED照明材料，每月供應600~800噸，銅錫合金用於民生電器每月供應100~150噸，鍍錫材料300~350噸為目標。

3. 供兵工材用砲、子彈材料，開始供應二次加工新產品銅盂。

4. 特殊合金以銅鎳矽、銅鉻鋁合金持續增量供應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供應國內外軍品銅片、銅餅和銅盂。

2. 高導高強度銅鉻鋁合金擴量供應。

3. 持續提高汽車連接器、端子的鍍錫材料接單，來滿足 400T/月產能。

4. 薄板多溝異型帶材新產品開發。

5. 銅鎳矽系列材料持續推展。

6. 高強度黃銅取代部份磷青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對中國市場雖有 ECFA 免關稅優勢，但因銅原料計價基準不同，大陸上海銅較倫敦國際銅價長期偏低，造成銷售阻力。
2. 東南亞依然受到關稅障礙，此區域經營環境處於劣勢，尤其難和韓國競爭。

(一)設立日期：民國58年7月28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8年7月28日本公司創立,原名"第一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60年11月30日更名為"第一銅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61年7月15日再更名為"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63年7月本公司創立時工廠設於高雄市鼓山區,以煉銅加工為主,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在臨海工業區台機路二十號擴建新廠五千坪,增設全套自動煉銅及壓延設備,生產裸銅線。

民國71年1月於臨海工業區嘉興街四號擴建新廠房20,800多坪,引進最新各種合金銅製品生產技術,生產各種黃銅片、板、管、錠、合金銅及紅銅製品,供應國內各軍公民營企業機構使用及外銷。

民國78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85年為迎合電子業在國內蓬勃發展之需求,再度投資新台幣約八億元,開發磷青銅、引線架銅等高級合金材料,供應國內各軍公民營企業機構使用及外銷。

民國89年7月10日本公司於民國89年股東常會決議將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於八九年七月十日經(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二三一七九號函核准更名。

民國89年總產量突破月3,200噸之目標,3C用磷青銅片及電器電子用紅銅片每月產量均超過800噸之目標,同時引線架材正式量產,供應國內外半導體業之需求。

民國90年新設備增加—20Hi壓延機 1台、水平連鑄機1線、鍍錫設備1線。開發汽車連接器及電子零件用鍍錫銅片。

民國92年研發析出合金加工技術,開發Corson合金,供應半導體,汽車端子專用材料;(3C洋白量產,供應電訊零件、手機遮蔽蓋、石英振盪器等高級材料。)

民國93年因應2006年歐洲WEEE規章,擴大推廣綠色環保Reflow鍍錫利基銅片產品。

民國94年增設德製高級精密分條機,提升引線架銅材與環保鍍錫材料供應,並增加一套半連續鑄造設備,提升紅銅產量。增加酸洗機,改善表面處理能力。

民國95年德製高級精密分條機加入生產，可提升引線架供應至800噸/月。CORSON合金用於電訊端子樣品開始進入認證階段。營業額80億、業內盈餘10億再創新高。獲軍方205廠孟銅片材料在美國認證合格，並大量供應軍品市場。

民國96年配合LED廣泛應用，增加引線架產能，並發展汽車端子用高性能合金材料，異型素材及CPU散熱基板銅材製造能力提升，提昇引線架表面處理技術進入IC半導體領域。

民國97年著重績效化經營，進行流程改造，提昇良率、生產力，調整生產線產能至3800噸/月，導入固溶化熱處理技術，量化生產特殊合金。

民國98年著重洋白，提高防變色能力研發，提昇異型素材品質，從製造流程創新做起，大幅提昇引線架材良率。

民國99年因應汽車用連接器、端子需求，鍍錫設備作改造提昇速度，增加產量以符合市場需求。

民國100年增加分條機、脫脂機以增加表面處理及分條的能力。

民國101年引進三菱伸銅MAX126生產技術；改善CORSON合金生產工藝增加銅鎳矽合金的供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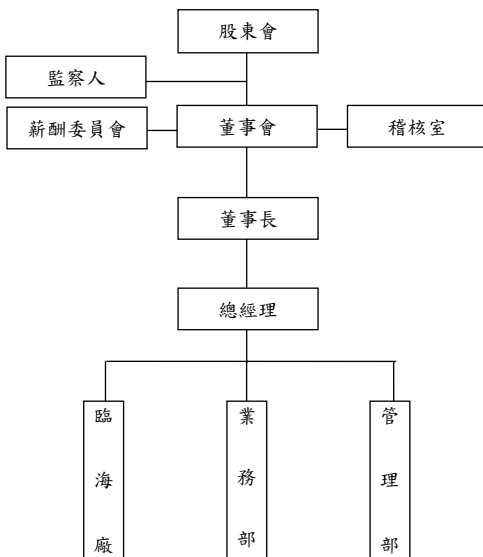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引進三菱伸銅OMCL1合金生產技術，推展高導高強度合金。

民國103年引進日本多溝型薄板異型材設備。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 理 部：掌理公司會計、成本、股務、財務、總務、採購、轉投資、電腦化作業等事項。
- (2)業 務 部：掌理公司營業、運交、貿易及台北、台中地區業務等事項。
- (3)臨 海 廠：掌理公司產品生產計劃、製造、檢驗、品質保證及生產工業技術、產品研發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單位：股；日期：104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吳賢明	101.6.12	三年	76.05.12	84,271,196	23.43%	124,752,196	34.69%	—	—	—	—
				97.06.3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101.6.12	三年	76.05.12	84,271,196	23.43%	124,752,196	34.69%	—	—	—	—
				92.06.23	312,191	0.09%	312,191	0.09%	6,550,802	1.82%	0	0
董 事	日商三菱仲 鋼株式會社 代表人： 熊谷 淳一	101.6.12	三年	95.06.19	17,981,460	5.00%	17,981,460	5.00%	—	—	—	—
				103.05.27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葉政星	101.6.12	三年	76.05.12	84,271,196	23.43%	124,752,196	34.69%	—	—	—	—
				78.08.28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101.6.12	三年	76.05.12	84,271,196	23.43%	124,752,196	34.69%	—	—	—	—
				58.07.08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劉秀美	101.6.12	三年	76.05.12	84,271,196	23.43%	124,752,196	34.69%	—	—	—	—
				98.06.16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 業(股)公司 代表人： 黃尚三	101.6.12	三年	98.06.16	1,689,597	0.47%	1,798,597	0.50%	—	—	—	—
				58.07.08	63,967	0.02%	63,967	0.02%	0	0	0	0

(一)董事及監察人 2.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吳賢明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油品(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貝豪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佐川急便國際(股)公司董事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中華民國	美國哥倫比亞學院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董 事	日商三菱仲 鋼株式會社 代表人： 熊谷 淳一	日本	東北大學工學研究科	三菱仲鋼株式會社取締役、執行役員	無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葉政星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機械系	本公司總經理	無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中華民國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 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房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東方油品(股)公司董事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劉秀美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 會計碩士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財會經理及董事 東方油品(股)公司監察人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 業(股)公司 代表人： 黃尚三	中華民國	省立高中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前揭期間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3.97%)、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6%)、王吳麗燕(0.80%)
三菱伸銅株式會社	三菱材料株式會社(34.20%)、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3.00%)、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退職給付信託口・三菱電線工業(株)退職金口)(2.00%)、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1.90%)、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退職給付信託口・三菱電線工業(株)基金口)(1.80%)、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1.80%)、三菱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70%)、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1.00%)、日本 SERVICE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00%)、三菱商事株式會社(0.80%)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王玉發(20.27%)、王季素梅(15.13%)、王玉珍(14.13%)、黃尚三(12.53%)、王文伶(2.00%)、王慶順(1.67%)、許芳瞳(0.33%)、許王閔(0.33%)、王玉雲(0.27%)等，其餘為無記名股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3.53%)、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0%)、施杉雄(0.86%)、王鳳綢(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綢(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2%)、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尚無法取得三菱材料株式會社等法人之主要股東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3.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		無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	✓							✓	✓		無
日商三菱伸銅 株式會社 代表人： 熊谷 淳一			✓	✓		✓	✓		✓	✓	✓	✓		無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葉政星			✓			✓	✓				✓	✓		無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無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			✓	✓				✓	✓		無
國際拆船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黃尚三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

單位：股；日期：104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總 經 理	葉 政 星	92.11.0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 茂 陽	97.01.01	2,265	0.00%	0	0	0	0
廠 長	蕭 慶 順	102.01.01	0	0	0	0	0	0
副 廠 長	鄭 連 繡	102.12.01	0	0	0	0	0	0
經 理	蔡 瑞 雄	99.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金 立 榮	103.04.01	0	0	0	0	0	0
經 理	莊 秉 鈞	104.04.01	2,559	0.00%	0	0	0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日期:104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經(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葉政星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機械系	無	無	—	—
副總經理	洪茂陽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工廠製造部門經理 屏東農專農機科	無	無	—	—
廠 長	蕭慶順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製造處、 技術處副處長及副廠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無	無	—	—
副 廠 長	鄭連緡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品保處經理、 技術處副理及課長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無	無	—	—
經 理	蔡瑞雄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廠務處副理、課長 私立道明中學	無	無	—	—
經 理	金立榮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業務部及營業處副理 、營業處及國外營業處課長 加拿大康可迪亞大學國貿系	無	無	—	—
經 理	莊秉鈞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品保處經理、副理 私立崑山中學機工系	無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職級以上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葉政星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日商三菱伸鋼株式會社	代表人：齋藤 好次
	日商三菱伸鋼株式會社	代表人：齋藤 好次	日商三菱伸鋼株式會社	代表人：熊谷 淳一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葉政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資產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監事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職稱	姓名 (註1)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高三	0	不適用	368	不適用	60	不適用	0.32%	不適用	無

(2-1)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尚三	0	不適用	368	不適用	60	不適用	0.3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尚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不適用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與獎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提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6)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最終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獎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葉政星	3,894	不適用	415	不適用	377	不適用	145	0	不適用	不適用	3.6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洪茂陽																	
院長	蕭慶順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洪茂陽、蕭慶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政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不適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提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股；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政星	0	229	229	0.17%
	副總經理	洪茂陽				
	廠長	蕭慶順				
	副廠長	鄭連鐸				
	經理	蔡瑞雄				
	經理	金立榮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I)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董事	5.01%	不適用	28.24%	不適用
監察人	0.32%		2.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0%		17.15%	

說明：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公司薪酬理念並參考同業水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39條，授權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給付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薪資標準及員工獎勵金給付辦法辦理。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考量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稅後盈餘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經理人之酬金，除前述之依據外，另納入個人考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做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 3.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組合為本俸、效率津貼、伙食津貼、主管津貼、交通津貼。
-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維持本公司現行董監事酬金發放標準及經理人薪資、獎金暨員工紅利制度；給付酬金與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4	0	100.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4	0	100.00%	
董 事	日商三菱伸銅株式會社 代表人：齋藤 好次	1	1	50.00%	1030527 解任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日商三菱伸銅株式會社 代表人：熊谷 淳一	0	2	0.00%	1030527 新任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葉政星	1	2	25.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4	0	100.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未發生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予以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參加課程，以增加其執行職能及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
3. 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薪酬委員三名執行薪酬職能，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委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尚三	3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於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選任，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職權行使監察人職責。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定期每月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以電話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外，並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相關作業辦法，如子公司之監理作業、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及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憑以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已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業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制定推動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員工旅遊、康樂活動、生育獎勵及壽慶補助，員工及子女獎學金，員工健檢及設置停車場等，提供員工生活照顧。)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詢問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就任日期</th><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td><td>吳賢明</td><td>101/06/12</td><td>103/08/01</td><td>103/08/0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3 年度上市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進修宣講 說明會</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td>葉政星</td><td>101/06/12</td><td>103/09/12</td><td>103/09/1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與企業社 會責任座談會</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td>林明祥</td><td>101/06/12</td><td>103/08/01</td><td>103/08/0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3 年度上市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進修宣講 說明會</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吳賢明	101/06/12	103/08/01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進修宣講 說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政星	101/06/12	103/09/12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與企業社 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明祥	101/06/12	103/08/01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進修宣講 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吳賢明	101/06/12	103/08/01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進修宣講 說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政星	101/06/12	103/09/12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與企業社 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明祥	101/06/12	103/08/01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進修宣講 說明會	3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秀美	101/06/12	103/08/01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遵循宣導 說明會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審核決，審慎評估避免高風險性業務的投資，亦有各項保險，保障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可能造成之損失。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同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客戶新需求、新項目開發在技術上全力配合。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正評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公司治理評鑑，並每年至少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1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2月5日經100年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薪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詳細職責範圍請至交易所網站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交易所網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搜尋)

3. 至民國104年4月底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其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必需之專業證書或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孫慶鋒			✓	✓	✓	✓	✓	✓	✓	✓	✓	5	
其他	胡立仁			✓	✓	✓	✓	✓	✓	✓	✓	✓	1	
其他	溫生台			✓	✓	✓	✓	✓	✓	✓	✓	✓	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孫慶鋒	2	0	100%	
委員	胡立仁	2	0	100%	
委員	溫生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依據銅鑄造業對環境污染進行管控與改善。如增設集塵設備，污水處理增加管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於104年更換熔鑄廠房照明燈具，以降低電力使用，預計可減少10,000kw/月，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政府公佈之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實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亦可直接向稽核單位報告，再轉由相關單位調查，如查明屬實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依員工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及工作環境，每年強迫性作醫療檢查，並實施5S活動，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每年均定期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公告調查結果，對員工所提意見提出改善方針，以建立優良工作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制程序，區分廠內教育訓練、廠外教育訓練及國外教育訓練，廠內教育訓練依年度計劃表實施，廠外教育訓練依需要個案實施，國外教育訓練則各主管依需要性及必要性提出國申請或聘僱外籍技師申請實施教育訓練作為員工職涯能力培訓計劃，公司每年編列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則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分散於各內控當中，並輔助員工遵循公司規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 本公司以零污染做為管理目標，生產符合世界無毒產品之要求，為落實管理之需要，設有各類環保專業人員，以針對各種污染做有效之防治。			
2.安全衛生方面： 為建置員工之安全工作環境，擬定5年減災計畫，自99年度開始逐年消除工作中的危害因子，並建立良好之管理機制，期能降低職業傷害之發生，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追蹤關懷員工的身體健康。			
3.社區安全方面： 將工廠與里鄰結合建立一個共同社區環境，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社區舉辦活動外，並經常提供活動之摸彩品，作為社區發展的良性交流，並參與工業區服務中心組織之活動，為工廠所在之工業區居民盡一份心力。			
4.社會公益方面： 為幫助孤老窮苦，本公司不定期地發揮整體愛心，辦理募捐活動，並長期的與創世基金會合作於工廠內設置發票捐助箱，全員蒐集發票與勸募活動。			
5.社會責任(社會服務、社會責任)： 本公司之生產設備具有良好之集塵功能，防止煙塵影響鄰近社區之居家生活，並設置隔音牆減少噪音，期使社區有寧靜之生活環境，此外，勞資雙方同心協力創建和諧之機制，使員工及員工之家庭生活安定，間接地使社會更安定盡一分心力。			
6.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除落實品質保制度之外，對於購買者之滿意度予以重視，三十餘年均以責任為前提，讓客戶在購買前就有堅定的信賴，建廠迄今未曾與消費者有訟訴情事。			
7.人權：從人的基本尊重為前導，做到人性管理的目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工作規則、獎懲辦法及相關管理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訂有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確保無營私舞弊、品行不端、洩密或謊報等行為，並要求員工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應酬及財物饋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針對擔任營業、採購、成品倉儲、監工等職務者，均以內控稽核制度查核，以防範弊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由稽核單位作各項專案查核。			摘要說明 ，讓客戶及投資人查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之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 經 理	葉政星	103/09/12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財務部門主管	林明祥	103/08/01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 會 經 理	劉秀美	103/08/01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會 計 主 管	鄭家鈺	103/06/20	103/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	3
		103/06/20	103/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行政救濟作法解析及相關案例探討	3
		103/09/29	103/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編制相關IFRS修訂動態解析	3
		103/09/29	103/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2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4人、證券經紀商業務員證照2人。

3.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尚未訂定倫理守則，但本公司員工行為訂定「工作規則」，並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後施行，用以規範員工的行為，避免員工不法或不當之行為發生。
- (2)對員工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訂有懲處，以杜絕不誠信行為，並於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舞弊行為發生。

4.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外界的溝通均依內部控制及組織規程職權規定，並設置有發言人制度，凡公司有重大資訊時，由負責人、發言人或發言代理人統一對外發言。
- (2)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若有達應公告之條件時，均適時地將訊息內容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開資訊申報均依據權責主管核簽後，責專職人員由公司電腦透過安控軟體及共用憑證予以控管加密，始得公告申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第一伸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009)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原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原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伸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03.06.19	103年 股東常會	1.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執行。
		2. 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執行。
		3.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案	已依變更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運作。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決 議
103.03.20	103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6. 通過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7. 通過聘任103年度顧問案。 8.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9. 通過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103年度營業預算案。 11. 通過對廠商之信用額度銷貨案。 12. 通過重要人事異動案。
103.05.12	103年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變更財務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各類薪酬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目標、評核辦法案。

103.08.04	103年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更正10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2.通過103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3.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103.11.10	103年第四次 董事會	1.通過104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104年度投資理財需要買賣股票額度案。 4.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5.通過重要人事異動案。 6.通過新增對廠商之信用額度銷貨案。 7.通過業務部經理調薪案。
104.03.25	104年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召開104年股東常會。 4.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5.通過解除董事、監察人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6.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7.通過聘任104年度顧問案。 8.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9.通過變更財務簽證會計師案。 10.通過出具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104年度營業預算案。 12.通過修訂臨海廠組織系統表案。 13.通過重要人事異動案。 14.通過對廠商之信用額度銷貨案。 15.通過臨海廠購買機器設備案。 16.通過出租小港廠廠房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張嘉信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0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之需要，自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由許振隆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變更為陳國宗會計師、張嘉信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之事項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4月28日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586,000	0	0	0
	代表人：吳賢明	0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五 席)	代表人：劉宗仁	0	0	0	0
及 大 股 東	代表人：葉政星(兼任總經理)	0	0	0	0
	代表人：林明祥(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0	0	0	0
	代表人：劉秀美(兼任財會經理)	0	0	0	0
董 事	日商三菱伸銅株式會社	0	0	0	0
	代表人：熊谷 淳一	0	0	0	0
監 察 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二 席)	代表人：黃尚三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洪 茂 陽	0	0	0	0
廠 長	蕭 慶 順	0	0	0	0
副 廠 長	鄭 連 繡	0	0	0	0
經 理	蔡 瑞 雄	0	0	0	0
經 理	金 立 榮	0	0	0	0
經 理	莊 秉 鈞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鄒 家 鈺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3 年報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占例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124,765,792	34.69%	—	—	—	—	王玉發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公司監察人	
	0	0	0	0	0	0	無	無	
王玉發	28,683,772	7.98%	9,048,218	2.52%	0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王楊碧娥、王文伶、 王鳳綢	該公司之董事 二親等內親屬	
							華鴻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兆豐銀託管三菱仲 鋼株式會社投資專 戶	17,981,460	5.00%	—	—	—	—	無	無	
華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12,709,945	3.53%	—	—	—	—	王玉發	該公司董事長	
	28,683,772	7.98%	9,048,218	2.52%	0	0	王楊碧娥、王文伶、 王鳳綢	二親等內親屬	
王楊碧娥	9,048,218	2.52%	28,683,772	7.98%	0	0	王玉發、王文伶、 王鳳綢	二親等內親屬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 內親屬	
王文伶	6,550,802	1.82%	312,191	0.09%	0	0	王玉發、王楊碧娥、 王鳳綢	二親等內親屬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 內親屬	
花旗託管次元新 興市場評估基金 投資專戶	3,581,750	1.00%	—	—	—	—	無	無	
施杉雄	3,090,000	0.86%	—	—	—	—	無	無	
王鳳綢	2,400,289	0.67%	0	0	0	0	王玉發、王楊碧娥、 王文伶	二親等內親屬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 內親屬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尚三	1,798,597	0.50%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63,967	0.02%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方油品(股)公司	369,900	18.00%	1,664,550	81.00%	2,034,450	99.00%
華和工程(股)公司	10,000	0.29%	1,726,000	49.31%	1,736,000	49.6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8,563,824	32.96%	2,811,119	0.44%	211,374,943	33.40%
金居開發(股)公司	5,875,000	2.79%	5,875,000	2.79%	11,750,000	5.58%
亞太電信(股)公司	15,418,000	0.40%	135,922,500	3.50%	151,340,500	3.9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 (元)	股 數	金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2 年 7 月	10	359,622,165	3,596,221,650	359,622,165	3,596,221,650	盈餘轉增資 10,734,990 元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7,156,660 元	無	註

註：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614 號函核准辦理。

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59,622,165	0	359,622,165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23	33,813	46	33,883
持 有 股 數	0	15,000	143,631,522	189,043,065	26,932,578	359,622,165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39.94%	52.57%	7.4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123	3,895,852	1.08%
1,000 至 5,000	11,067	25,811,181	7.18%
5,001 至 10,000	2,541	20,677,328	5.75%
10,001 至 15,000	675	8,510,277	2.37%
15,001 至 20,000	508	9,603,741	2.67%
20,001 至 30,000	379	9,939,551	2.76%
30,001 至 50,000	291	12,050,920	3.35%
50,001 至 100,000	157	11,483,336	3.19%
100,001 至 200,000	74	10,249,563	2.85%
200,001 至 400,000	30	8,725,681	2.43%
400,001 至 600,000	7	3,451,716	0.96%
600,001 至 800,000	9	6,052,275	1.68%
800,001 至 1,000,000	5	4,304,120	1.20%
1,000,001 以上	17	224,866,624	62.53%
合 計	33,883	359,622,165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8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24,765,792	34.69 %
王 玉 發	28,683,772	7.98 %
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7,981,460	5.00 %

※持股 5%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註8)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 高		11.70	12.00	10.10
	最 低		9.85	8.70	9.65
	平 均		10.75	9.92	9.89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1.27	12.17	10.74
	分 配 後		—	11.67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9,622,165	359,622,165	359,622,165
	每股盈餘(註3)		0.37	0.08	(0.33)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4	0.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5)		29.05	124	(29.97)
	本利比(註6)		26.88	19.8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72%	5.0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4)提列員工紅利3%及董監事酬勞2%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計 143,848,866 元。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化。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同(六)公司股利政策內容。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以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34,074 仟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07 仟元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尚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盈餘 16,980 仟元減計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013 仟元，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紅利 3,85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73 仟元。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 3,859,008 元。

② 董監事酬勞 2,572,672 元。

③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7 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10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37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5,480,835 元。

(2)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3,653,890 元。

(3)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原估列員工紅利 5,571,945 元及董監事酬勞 3,714,630 元，惟因更正 10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致溢估列費用 151,850 元，列為 103 年度之費用調整項目。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上列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金屬工業製造部：

1. 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箔、銅管、銅電纜、電積銅、銅電線、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2. 前款有關機器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3. 各種舊廢船解體及廢銅鐵買賣。

(2)電子工業製造部：

1. 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積體電路及各種電路用引線架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2. 以銅為基材之電子材料及原料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3)鋼鐵工業製造部：

1. 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不銹鋼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2. 各種鋼板、鋼鐵製品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4)營建部：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2. 傢俱製造買賣。
3.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 食品、菸酒之買賣。
5.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6. 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7. 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8.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9. 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5)有關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

(6)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H703010 廠房出租業。

(8)H703020 倉庫出租業。

(9)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1)黃銅片 17% (2)紅銅片 18% (3)高性能銅片 30%
(4)鍍錫銅片 13% (5)其他 22%

3.目前之商品項目：

- (1)黃銅片。
- (2)丹銅片。
- (3)紅銅片。
- (4)磷青銅片。
- (5)高性能銅片。
- (6)鎳銅片。
- (7)特殊合金銅片。
- (8)環保鍍錫銅片。
- (9)銅盂加工。
- (10)異型加工銅片。

4.計畫開發與推廣之新商品：

- (1)繼續開發銅鎳矽特殊合金市場，擴大供應量。
- (2)與三菱伸銅引進高導高強度 OMCL-1 新合金。
- (3)紅銅 CPU 用均熱材研究開發無刷痕的精緻表面材料。
- (4)C4450 合金市場持續推廣。
- (5)軍用材料與二次加工銅盂設備引進，擴大軍品材料市場取得。
- (6)汽車再熔電鍍材，推廣高階材料電鍍，並提升膜厚製程能力。
- (7)引線架高強度耐熱材料開發。
- (8)與日本研磨刷廠商合作再開發引進新型研磨酸刷，減少稼動率，再提升壽命。
- (9)開發薄板異型材。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現況：台灣市場需求不會增加，亞洲地區中國市場大幅成長，東南亞市場保持穩定狀態，台灣銅片廠產能只達70%。
- (2)發展：具有發展空間如下：
 - ①半導體、LED尚有些成長空間。
 - ②汽車端子市場看好，未來2年內持續成長。
 - ③銅片二次加工和軍品材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銅合金原料主要是電解銅板、廢線、鋅、錫與鎳。

- (1)上游：銅片製造廠：如第一伸銅、名佳利、東弘等。

(2)中游：精密沖壓廠：如一詮、健策、百容、順德、健和興、松工等。

(3)下游：電子、半導體、汽車、家電等產業：如封裝廠、汽車零件組立廠、電器零件組立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黃銅片：難以和大陸銅片廠競爭。只有發展二次加工產品和高級錶針、錶面市場尚有空間。

紅銅片：變壓器材台灣只有國內少量市場可賣，其他國外市場難和中國、歐洲銅片廠競爭，只能賣高階均熱片和汽車用端子材。

磷青銅片：此合金逐漸被高強度黃銅和C7025取代，市場用量減少中。

引線架銅片：半導體成長空間有限，而LED用於照明方面，逐年需求增加。台灣現已有第二家生產，造成價格競爭利潤下降。

洋白銅片：台灣市場不多，主要市場在大陸，台灣雖只有一家生產，在交期與價格無法同大陸比，只能賣高階高品質要求產品。

鍍錫銅片：汽車端子比電器端子利潤高，而且汽車端子市場是穩定成長。必需先占有現有市場，以品質優勢取勝，才能擺脫中國銅片廠的跟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究 支出	成 果
103 年	733	1.繼續將引線架銅片導入IC產業，提升其專用脫脂表面的研究與開發。 2.開發 C4450 特殊含錫黃銅取代日系 AD442 及泛用的 C5191 材料。 3.高端子紅銅散熱材料推展與開發。 4.與日本三菱伸銅合作，開發 C1814(OMCL1)高導高強度合金進入量產階段。 5.銅鎳矽合金熔煉技術改善，提升成比率。 6.引進日本高精密酸刷提升壽命，減少稼動率。 7.鎳銅合金 C7701 高溫防變能力提升技術。
截至年報 刊印日	338	1.銅盂二次加工設備引進及量產準備。 2.異型加工設備引進及量產準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黃銅高階品錶針、錶面市場擴大生產接單。
- (2)全力發展汽車端子市場計劃不變，尤其是特殊合金列入重點。
- (3)半導體和 LED 照明用材料穩定目標 700 噸，鍍錫材料合金由黃銅轉向高階合金。
- (4)供兵工材用砲、子彈材料銅片持續供應，2015 年 7 月以後二次加工正式接單。
- (5)特殊合金以銅鎳矽品質再提升，生產良率提高，充份提高銷售量。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銅鎳矽合金系列產品 C7025、C1901、銅鉻銦合金擴大供應市場，目標 150MT/月以上。
- (2)銅盂加工設備 2015 年入廠，7 月以後針對東南亞兵工市場，可大量接單生產。
- (3)半導體與 LED 材料穩定供應台灣市場外，海外市場要逐步開發。
- (4)持續供應汽車用相關銅合金鍍錫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1)黃銅片：台灣、中國、日本、東南亞與美國。
- (2)紅銅片：台灣、中國、日本、東南亞。
- (3)磷青銅：台灣、中國、東南亞。
- (4)高性能合金：台灣、中國、東南亞、日本。
- (5)鎳銅片：台灣、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 (6)鍍錫銅片：台灣、中國、東南亞。
- (7)特殊合金：台灣、中國、日本。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市場占有率：以台灣而言全部合金總銷售量占台灣約 35%。
如以高階產品如高性能、特殊合金等占台灣 75%以上。內外銷占比 62:38。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泛用產品黃銅、磷青銅台灣市場用量只有減少，不再增加。
 - ②高性能、鍍錫銅片和特殊合金，成長空間依然存在。尤其

是汽車端子和 LED 照明材料，發展擴量成長機會大。

③台灣市場整體已無空間成長。未來只有中國地區成長空間大，而東南亞呈穩定持平狀況。另二大市場日本、韓國更難進入。

④唯一不受景氣影響是軍品市場空間最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①具備有銅片專業技術，樂於配合客戶開發與障礙排除，深得客戶認同。

②汽車連接器用鍍錫材料，品質穩定。

③台灣現獨占產品有鎳銅片、銅鎳矽合金與銅鉻銻新合金。

④產品種類多樣化，供客戶有多樣選擇。

⑤銅片二次加工，銅盂成為台灣民營企業獨占產品。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LED 照明用材料已成熟產品，表面更精緻化，並提昇產能，以供市場需求。

②汽車連接器鍍錫材料需求增加，產能也提升，有足夠產能供應現階段需求。

③銅盂加工供應可以穩定供貨，可取得客戶信心，獲得長期訂單。

④高階銅鎳矽材料與高導高強度銅鉻銻合金，提高良率與品質提升，可增加供貨量。

⑤高強度黃銅持續推廣，取代磷青銅。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泛用產品，黃銅、紅銅、磷青銅逐漸已被中國取代。訂單不會恢復。

②C19210 單體用材料，技術門檻低，價格低，毛利減少。

③國內友廠開始試作半導體與鍍錫材料。未來一年中國也開始生產鍍錫材料，面臨惡性競爭、毛利降低。

④台灣如無法與東南亞國家簽署關稅協議，在東南亞市場將無法面對韓國、中國、日本等國的競爭。

(4)因應對策：

①不斷開發新客戶，尤其是日本海外日系客戶。

②加快提升高階合金，銅鎳矽合金與銅鉻銻合金的供應量。

- ③二次加工銅盂設備導入生產增加產量。
- ④工廠再次提升生產良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⑤增加鍍錫材料有效對策，使工廠鍍錫產能利用率由現在 70%達 9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黃銅片-----各種電子產品零件、國防工業之材料、門鎖之材料與端子類。
- (2)紅銅片-----各種電器零件、汽車端子與CPU均熱片材料。
- (3)磷青銅片-----各種電器、電腦連接器材料。
- (4)高性能銅片-----二極體、電晶體、積體電路腳架材料和電器端子。
- (5)鎳銅片-----各種3C產品零件、水晶振盪器零件材料。
- (6)特殊合金銅片---各種開關、繼電器、連接器與端子等所有高彈性零件。
- (7)環保鍍錫銅片---汽車用連接器、電器零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原料→熔解→熱壓→面削→粗壓→燒焯→表面研磨→中壓
→燒焯酸洗→精壓→分條→包裝→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電解銅板：日本、中國、印尼、南美各國進口。
- 2. 廢銅：主要來源供應商為下游客戶、廢料五金商及電線電纜製造廠。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JITZ CORP.	632,606	15.88	無	SOJITZ CORP.	813,150	25.35	無	SOJITZ CORP.	119,453	16.82	無
2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591,506	14.85	無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	—	無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84,194	11.85	無
3	Trafigura AG	444,606	11.16	無	Trafigura AG	—	—	無	Trafigura AG	56,830	8.00	無
4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402,950	10.11	無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253,833	7.90	無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84,103	11.84	無
5	ARC RESOURCES	304,846	7.65	無	ARC RESOURCES	688,351	21.46	無	ARC RESOURCES	140,856	19.83	無
6	LOUIS DREYFUS	—	—	無	LOUIS DREYFUS	473,741	14.77	無	LOUIS DREYFUS	—	—	無
7	其他	1,607,857	40.35	—	其他	979,070	30.52	—	其他	224,768	31.66	—
8	進貨淨額	3,984,371	100.00		進貨淨額	3,208,145	100.00		進貨淨額	710,20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國際銅價劇烈波動降低採購成本。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4,087,759	100.00	無	其他	3,778,037	100.00	無	其他	949,924	100.00	無
	銷貨淨額	4,087,759	100.00		銷貨淨額	3,778,037	100.00		銷貨淨額	949,92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黃銅片	7,200	3,516	692,151	7,200	2,769	574,307
紅銅片	6,000	2,974	739,161	6,000	2,551	674,906
高性能銅片	9,600	4,839	1,237,765	9,600	4,067	1,109,695
鍍錫銅片	4,200	2,128	506,201	4,200	2,213	571,167
其 他	9,000	5,030	642,356	9,000	5,586	615,828
合 計	36,000	18,487	3,817,634	36,000	17,186	3,545,90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黃銅片	1,730	338,627	1,700	345,147	1,313	269,122	1,359	277,776
紅銅片	1,799	445,468	1,079	275,240	1,361	348,615	1,187	314,335
高性能銅片	3,001	806,437	1,707	438,395	2,876	811,780	1,123	299,390
鍍錫銅片	560	139,180	1,535	394,091	538	143,797	1,688	442,614
其 他	5,646	651,959	901	253,215	6,439	591,702	977	278,906
合 計	12,736	2,381,671	6,922	1,706,088	12,527	2,165,016	6,334	1,613,021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1	62	60
	技術人員	12	12	12
	工務人員	208	191	200
	合 計	281	265	272
平 均 年 齡		43.84	44.31	45.23
平均 服務 年資		12.36	14.57	12.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7	7
	大 專	101	99	98
	高 中	108	117	105
	高中以下	65	42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未來因應對策：提高用水效率，減少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的產出量。
- 2.可能之支出：增設廢水污染防制設備。

(三)RoHS 相關資訊：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自公司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以固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以從事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
- (2)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員工紅利提撥比率，使員工得按公司盈餘狀況參加分紅。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每年編列預算配合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派外教育訓練及各類進修補助等制度，實施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之教育訓練。
- (2)本公司103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70,600元，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
安全衛生類教育訓練	8	14	323	48,700
輻射防護類教育訓練	4	16	57	21,900
合 計	12	30	380	70,600

3.退休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核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職工退休基金，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確保員工退休之權益。

4.其他重要協議：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在福利措施、管理制度及勞資互動良好，唯自請離職員工何育瑞在職期間因個人疏忽失慎遭受傷害，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尚未結案。爾後嚴格管控作業程序、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預計未來無此類事件發生。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執行工作環境定期檢測、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及整理整頓(5S)評核，次期監測改善生產作業環境，降低職業傷害的發生。

自100年度起執行產品環境品質保證管理作業，確保在產品生產過程中，防止對工作環境污染及符合客戶產品之要求。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2,523,593	2,164,467	2,256,647			2,448,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94,481	1,076,703	1,178,137			993,335
無 形 資 產		31	16	100			26
其他資產(註2,5)		2,444,818	2,734,565	2,674,717			2,389,793
資 產 總 額		5,962,923	5,975,751	6,109,601			5,831,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8,590	1,192,554	1,165,524			1,566,696
	分配後	註4	1,372,365	1,165,524			—
非 流 動 負 債		402,000	405,898	433,836			400,7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0,590	1,598,452	1,599,360			1,967,485
	分配後	註4	1,778,263	1,599,360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052,333	4,377,299	4,510,241			3,864,028
股 本		3,596,222	3,596,222	3,596,222			3,596,222
資 本 公 積		4,619	4,619	4,619			4,619
保留盈餘 (註5)	分配前	848,513	903,263	863,993			728,564
	分配後	註4	723,452	863,993			—
其 他 權 益		(397,021)	(126,805)	45,407			(465,37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4,052,333	4,377,299	4,510,241			3,864,028
總 額		註4	4,197,488	4,510,24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截至104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董事會決議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更正減少減損迴轉利益15,891仟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 業 收 入	4,087,759	3,778,037	4,166,969			949,924
營 業 毛 利 (損)	34,878	(90,791)	48,078			(66,180)
營 業 淨 損	(36,621)	(164,491)	(25,116)			(82,7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4)	183,722	193,022	76,593			(51,849)
稅 前 淨 利	147,101	28,531	51,477			(134,5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4,074	28,005	56,277			(119,94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134,074	28,005	56,277			(119,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9,229)	(160,947)	794,709			(68,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155)	(132,942)	850,986			(188,30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4,074	28,005	56,277			(119,9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5,155)	(132,942)	850,986			(188,3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註5)	0.37	0.08	0.16			(0.3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截至104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本公司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更正減少減損迴轉利益15,891仟元)

註5：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2,102,142	3,217,151	3,683,509
基 金 及 投 資			2,354,924	1,055,902	1,517,136
固 定 資 產(註2)			1,177,458	1,208,809	1,267,423
無 形 資 產			100	124	5,056
其 他 資 產			283,685	286,590	289,684
資 產 總 額			5,918,309	5,768,576	6,762,80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63,245	1,845,127	1,659,478
	分配後		1,163,245	1,845,127	2,055,062
長 期 負 債			264,866	264,866	264,866
其 他 負 債			139,642	129,595	131,66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67,753	2,239,588	2,056,005
	分配後		1,567,753	2,239,588	2,451,589
股 本			3,596,222	3,596,222	3,596,222
資 本 公 積			4,619	4,619	4,61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86,018	467,151	896,955
	分配後		486,018	467,151	501,37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7,420	(770,755)	(22,74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231,751	231,751	231,75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5,474)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350,556	3,528,988	4,706,803
	分配後		4,350,556	3,528,988	4,311,21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 業 收 入			4,166,969	5,519,902	6,568,841
營 業 毛 利 (損)			47,389	(22,813)	534,925
營 業 損 益			(25,788)	(101,383)	437,5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664	91,550	103,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21	40,515	27,36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4,055	(50,348)	513,21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8,867	(34,220)	434,69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18,867	(34,220)	434,693
每 股 盈 餘 (虧損)(元)(註4)			0.05	(0.10)	1.2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4	26.74	26.17			3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7.90	445.24	419.65			429.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28	181.49	193.61			156.27
	速動比率(%)	47.05	63.77	60.79			46.52
	利息保障倍数(%)	1154.56	350.57	566.74			(3500.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32	14.96	12.54			15.50
	平均收現日數	21.07	24.39	29.10			23.54
	存貨週轉率(次)	2.55	2.65	2.08			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85	29.10	34.24			30.21
	平均銷貨日數	143.13	137.73	175.48			16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5	3.35	3.49			3.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2	0.69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0.61	1.08			(1.98)
	權益報酬率(%)	3.18	0.63	1.37			(3.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09	0.79	1.43			(3.74)
	純益率(%)	3.27	0.74	1.35			(12.62)
	每股盈餘(元)	0.37	0.08	0.16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83	99.8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0	114.83	99.85			174.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73	14.5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05)	(10.04)	(58.35)			(3.38)
	財務槓桿度	0.72	0.93	0.69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購買原料生產存貨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另營業淨損減少及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致本期淨利增加。
2. 獲利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淨損減少及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致本期淨利增加。
3.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存貨、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 槓桿度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6.49	38.82	30.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91.98	313.85	392.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0.71	174.36	221.97
	速動比率 (%)			44.45	40.25	58.51
	利息保障倍數 (%)			227.44	(230.54)	5,799.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55	12.59	12.97
	平均收現日數			29.08	28.99	28.14
	存貨週轉率 (次)			2.09	2.06	2.75
	平均銷貨日數			174.64	177.18	13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25	19.53	20.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54	4.57	5.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0.96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8	(0.34)	6.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48	(0.83)	9.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0.72)	(2.82)	12.17
	營業利益			0.39	(1.40)	14.27
	稅前純益			0.45	(0.62)	6.62
現金流量	純益率 (%)			0.05	(0.10)	1.21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00.07	4.90	8.82
	現金流量比率 (%)			99.24	66.82	49.58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8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82)	(8.22)	3.58
	營運槓桿度			0.70	0.87	1.02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尚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 80~12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補充說明：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一) 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0 天。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各期應收帳款並無任何呆帳損失，故無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 (二) 存貨：本公司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逐項將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無契約價格則以正常營業下之預計售價為計算基礎。於 10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2 仟元。
- (三) 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 IAS39 規定評估是否有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於 103 年度並無認列備抵減損損失。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23,593	2,164,467	359,126	1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2,797	2,409,696	(266,899)	(11.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3,187	(3,078)	(9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481	1,076,703	(82,222)	(7.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6,126	265,224	(19,098)	(7.20)
無形資產		31	16	15	93.75
其他資產		55,786	56,458	(672)	(1.19)
資產總額		5,962,923	5,975,751	(12,828)	(0.21)
流動負債		1,508,590	1,192,554	316,036	26.50
非流動負債		402,000	405,898	(3,898)	(0.96)
負債總額		1,910,590	1,598,452	312,138	19.53
股本		3,596,222	3,596,222	—	—
資本公積		4,619	4,619	—	—
保留盈餘		848,513	903,263	(54,750)	(6.06)
其他權益		(397,021)	(126,805)	(270,216)	(213.10)
權益總額		4,052,333	4,377,299	(324,966)	(7.42)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87,759	3,778,037	309,722	8.20
營業成本	4,052,881	3,868,828	184,053	4.76
營業毛利(損)	34,878	(90,791)	125,669	138.42
營業費用	71,499	73,700	(2,201)	(2.99)
營業淨損	(36,621)	(164,491)	127,870	77.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722	193,022	(9,300)	(4.82)
稅前淨利	147,101	28,531	118,570	415.58
所得稅費用	13,027	526	12,501	2,376.62
本期淨利	134,074	28,005	106,069	378.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229)	(160,947)	(118,282)	(7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155)	(132,942)	(12,213)	(9.19)
註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請詳(二)。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調整前期之所得稅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提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125,669	8,372	104,126	1,862	(847)	12,156

營業毛利增加：

本期平均國際銅價較去年同期下跌致銅原料採購成本下降，產生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因半導體、LED照明產業成長及爭取軍用材料訂單，產生有利的售價差異及銷售組合差異。另，本年度因產能利用提升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較上年度減少10,264仟元，致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125,669千元。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出)量	全年 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649	(96,272)	86,780	119,15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存貨庫存增加，致產生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轉投資母公司之股權，致產生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致產生現金流入。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9,157	317,367	334,488	102,03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經營獲利及降低庫存水準，致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預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2.12.31	42,629	42,629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3.12.31	37,456		37,456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4.12.31	151,030			129,780	21,2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續務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3 年報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銅片二次加工、增加銅盂製品，預估每年可增加 600 噸訂單。
2. 薄板銑削型異型帶製品，預估每年可增加 200 噸訂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8,968	穩定經營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於103年度營收減少致稅後淨損6,792仟元。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全球經濟除美國溫和成長外，其他國家仍未完全復甦，使得全球利率仍舊持續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付購料貸款，在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下，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為國外進口，亦以美金計價，因此本公司外幣淨部位多為美金負債。在外匯市場變動劇烈之際，本公司積極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並採取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或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103 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比例為 0.21%，影響微小。
3. 103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中，雖然美元較為強勢，然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處於相對低檔，全球仍處於低通膨狀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降低成本為主要目的，且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3 年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劃名稱	計劃之目前進度	費用	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軍用銅盃加工設備及量產開發	1. 設置銅盃加工設備 2. 開發銅盃加工技術 3. 逐步開發市場並進行量產	500 萬元	104 年 12 月	加工設備的引進及人員的專才
異型加工設備及開發	1. 自行改善異型加工設備 2. 各式異型材研製開發	500 萬元	104 年 12 月	各式專用刀具開發及引進
熱浸鍍錫設備的先期研究	1. 各家熱浸鍍錫設備適用性研究 2. 熱浸鍍錫市場的調查與分析	100 萬元	104 年 12 月	熱浸鍍錫市場的開發與推廣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無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對原料購入資金充裕且長期與上游原料商合作信譽良好。且本公司產品配合產業變化，有新產品和新市場對應市場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為世界級長期配合之知名供應商，且分散採購，信用佳對貨源取得容易無風險可言。 本公司銷貨分散地區，有台灣外，中國、日本、東南亞各國和美國。並無集中區域而造成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風險不大。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主要涉訟當事人、事實及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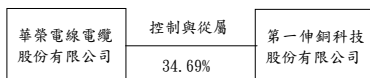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一〇三年度

備註：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財務及業務經營。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為控制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從屬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賢 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竣事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張嘉偉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控制 (該公司控制 本公司財務 及業務經營)	124,752,196	34.69%	—	董事	吳賢明、劉宗仁、 葉政星、林明祥、 劉秀美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平均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及加工收入	240,063	5.87%	-0.1% ~ 56.6%	87~699	1個月	無相同銷售條件之交易可資比較	1~3個月	—	9,460	4.43%	無			
進貨及加工支出	133,035	3.34%		198~250	1個月	除部份產品進無類似項目比較外，其餘價格與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1~3個月	—	(8,454)	6.78%				

(2)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母公司購買其所持有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0 千股，購入總價款計 165 千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 決定 依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收 付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 稱	座落地點								
承 租	辦公室	高雄市 中正四路 170 號 4F	103.01.01~ 103.12.31	營業租賃	議訂 價格	每月支付 一次	無顯著 不同	240	正常	無

(5) 其他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委託管理服務合約，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有關電腦、會計、採購、總務等之服務，合約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合約計支付管理服務費 24,000 千元。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張嘉德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9,157	2	128,64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9,044	5	238,208	4
1125 係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574	1	40,05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913	-	6,11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00,339	3	175,5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460	-	76,4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9,332	1	86,507	1
1220 長期待收款項		7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82,708	30	1,368,803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59	-	35,032	1
流動資產合計		2,523,593	43	2,164,467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係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2,797	36	2,409,696	40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109	-	3,1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994,481	17	1,076,703	18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46,126	4	265,22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	-	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3,657	1	54,3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	-	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17	-	2,1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9,330	58	3,811,284	64
資產總計		5,982,923	100	5,975,751	100
負債與權益：					
1003.12.31	%	102.12.31	%	金額	%
5	877,177	15	546,449	9	
	399,734	7	399,585	7	
	4,989	-	3,489	-	
	111,304	2	144,609	3	
	8,454	-	8,539	-	
	62,830	1	73,353	1	
	-	-	1,692	-	
	54,182	1	9,833	-	
	1,558,590	26	1,192,554	20	
	265,594	4	366,192	5	
	136,006	2	139,612	2	
	-	-	934	-	
	492,000	8	493,898	7	
	1,910,590	32	1,598,432	27	
	3,596,222	60	3,596,222	60	
	4,619	-	4,619	-	
	38,761	1	35,960	1	
	664,827	11	664,827	11	
	144,925	2	202,476	3	
	848,511	14	902,263	15	
	(397,021)	(6)	(126,802)	(2)	
	4,052,333	68	4,377,299	73	
	5,982,923	100	5,975,7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財神國際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4,087,759	100	3,778,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三)(十五)、七及十二)	<u>4,052,881</u>	<u>99</u>	<u>3,868,828</u>	<u>102</u>
	營業毛利(損)	34,878	1	(90,791)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七及十二)	<u>71,499</u>	<u>2</u>	<u>73,700</u>	<u>2</u>
	營業淨損	<u>(36,621)</u>	<u>(1)</u>	<u>(164,49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806	4	163,16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57	1	41,361	1
7050	財務成本	(13,949)	(1)	(11,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192)</u>	<u>-</u>	<u>(113)</u>	<u>-</u>
		<u>183,722</u>	<u>4</u>	<u>193,02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47,101	3	28,5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3,027</u>	<u>-</u>	<u>526</u>	<u>-</u>
	本期淨利	<u>134,074</u>	<u>3</u>	<u>28,00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十五)(十九))	(270,216)	(7)	(172,212)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9,014)	-	11,265	-
8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五))	1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9,229)</u>	<u>(7)</u>	<u>(160,94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155)</u>	<u>(4)</u>	<u>(132,94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7</u>		<u>0.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7</u>		<u>0.0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其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96,222	4,619	34,075	664,827	45,407	4,510,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5	-	-	-
本期淨利	-	-	1,88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96,222	4,619	35,960	664,827	(126,805)	4,377,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	-	2,801	-	-	-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1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96,222	4,619	38,761	664,827	(397,021)	4,052,333

註：董監酬勞3,715千元及員工紅利5,57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7,101	28,5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140	146,888
攤銷費用	25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利益	(30,836)	(41,517)
利息費用	13,949	11,386
利息收入	(70)	(55)
股利收入	(153,343)	(148,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2	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2)	758
未實現期貨退回準備提列數	11,59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46)	(30,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1	3,322
應收帳款	(24,753)	62,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91	(76,451)
其他應收款	37,175	(10,395)
存貨	(413,905)	146,448
其他流動資產	4,024	(5,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29,517)	120,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48	411
應付帳款	(33,305)	38,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	8,539
其他應付款	(72)	8,348
其他流動負債	22,665	(1,1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20)	(16,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969)	37,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51,486)	157,939
調整項目合計	(369,232)	127,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2,131)	155,596
收取之利息	70	55
收取之股利	153,395	148,551
支付之利息	(13,359)	(11,3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247)	3,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272)	296,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70)	(292,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6,13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退回股款	1,25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56)	(42,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9	226
取得無形資產	(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84)	(340,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7,728	80,517
應付短期票承減少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	34
發放現金股利	(179,770)	(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864	30,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92)	(13,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49	142,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157	128,6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4樓。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為各種銅製品與銅片之製銷與加工及廢銅鐵之買賣及代理業務等。本公司股票業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西元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加未認列精算利益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5年
(3)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二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銷貨退回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銷貨退回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53	202
活期存款	<u>119,004</u>	<u>128,447</u>
合計	<u>\$ 119,157</u>	<u>128,6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投資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69,044</u>	<u>238,20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8,574</u>	<u>49,0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37,779	2,400,44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018</u>	<u>9,252</u>
合計	<u>\$ 2,142,797</u>	<u>2,409,696</u>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117</u>	<u>2,117</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21,964</u>	<u>2,690</u>	<u>24,495</u>	<u>2,382</u>
下跌1%	\$ <u>(21,964)</u>	<u>(2,690)</u>	<u>(24,495)</u>	<u>(2,382)</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3,913	6,1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9,799	252,037
其他應收款	49,332	86,507
減：備抵呆帳	-	-
	<u>\$ 263,044</u>	<u>344,663</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表各期並無任何呆帳損失，故無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另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部份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受予國內金融機構，茲將相關資訊明細列示如下：

103.12.31								
承購人	讓受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帳款讓受 價金餘額	讓受額度	年利率	擔保品	重要之 移轉條款
台新國際	\$ 43,467	43,467	37,038	6,429	USD7,100千元	1.08%~1.50%	本票	註1~2
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	-	-	-	-	6,000	-	本票	註1~2
商業銀行								
中華開發	37,582	37,582	-	37,582	-	-	本票	註1~2
工業銀行					(註3)			
	<u>\$ 81,049</u>	<u>81,049</u>	<u>37,038</u>	<u>44,011</u>				
102.12.31								
承購人	讓受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帳款讓受 價金餘額	讓受額度	年利率	擔保品	重要之 移轉條款
台新國際	\$ 47,241	47,241	28,068	19,173	USD7,200千元	1.12%~1.92%	本票	註1~2
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	2,225	2,225	-	2,225	30,000	-	本票	註1~2
商業銀行								
中華開發	62,832	62,832	-	62,832	240,000	-	本票	註1~2
工業銀行								
	<u>\$ 112,298</u>	<u>112,298</u>	<u>28,068</u>	<u>84,230</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與承購人(銀行)同意各筆應收帳款承購價金為各該應收帳款債權金額(含稅)於扣除本公司與相對人依雙方交易條件所認可之銷貨折讓或銷貨退回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金額。

註2：銀行以無追索權方式承購應收帳款，銀行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

註3：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已終止讓受，故無讓受額度。

上述已移轉不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受價金餘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項目。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359,410	279,085
在製品	941,026	600,675
原物料	467,433	402,110
在途存貨	14,839	86,933
	<u>\$ 1,782,708</u>	<u>1,368,803</u>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852)	(75)
下腳收入	(6,014)	(6,429)
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u>\$ (6,866)</u>	<u>(6,50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評估存貨之國際銅價走勢上升，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銷貨成本減項。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u>109</u>	<u>3,187</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以165千元向母公司取得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29%之股份，並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故本公司對其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u>(3,192)</u>	<u>(113)</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1</u>	<u>-</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46,371	18,266
總負債	\$ 9,070	559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25,764	9,457
本期淨損	\$ (18,764)	(626)

5.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6.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7.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本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31千元及0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31千元及0千元。

8.擔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99,562	330,380	3,363,765	26,742	3,196	4,223,645
增 添	-	-	6,151	232	30,494	36,877
重 分 類	-	1,671	12,684	351	(14,706)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5,868	-	-	-	-	15,868
處 分	-	(309)	(4,156)	(186)	-	(4,6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5,430	331,742	3,378,444	27,139	18,984	4,271,739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99,562	328,837	3,264,222	29,433	32,232	4,154,286
增 添	-	-	15,279	241	27,688	43,208
重 分 類	-	1,748	100,403	55	(102,206)	-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45,482	45,482
處 分	-	(205)	(16,139)	(2,987)	-	(19,3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99,562	330,380	3,363,765	26,742	3,196	4,223,645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26,668	2,896,528	23,746	-	3,146,942
本期折舊	-	7,420	126,382	1,108	-	134,910
重 分 類	-	-	2	(2)	-	-
處 分	-	(309)	(4,100)	(185)	-	(4,5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3,779</u>	<u>3,018,812</u>	<u>24,667</u>	-	<u>3,277,258</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19,485	2,776,799	25,347	-	3,021,631
本期折舊	-	7,388	134,892	1,378	-	143,658
處 分	-	(205)	(15,163)	(2,979)	-	(18,34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6,668</u>	<u>2,896,528</u>	<u>23,746</u>	-	<u>3,146,9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15,430</u>	<u>97,963</u>	<u>359,632</u>	<u>2,472</u>	<u>18,984</u>	<u>994,48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499,562</u>	<u>109,352</u>	<u>487,423</u>	<u>4,086</u>	<u>32,232</u>	<u>1,132,65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99,562</u>	<u>103,712</u>	<u>467,237</u>	<u>2,996</u>	<u>3,196</u>	<u>1,076,703</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另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押擔保之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0,669	89,936	280,605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8)	-	(15,8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801</u>	<u>89,936</u>	<u>264,737</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190,669</u>	<u>89,936</u>	<u>280,60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669</u>	<u>89,936</u>	<u>280,6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5,381	15,381
本期折舊	-	3,230	3,2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611</u>	<u>18,611</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151	12,151
本期折舊	-	3,230	3,2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381</u>	<u>15,381</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其他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74,801</u>	<u>71,325</u>	<u>246,12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190,669</u>	<u>77,785</u>	<u>268,45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90,669</u>	<u>74,555</u>	<u>265,224</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15,38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68,512</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有關評價方法係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評價之。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其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1月1日	\$ 72	291
本期新增	40	-
處 分	(72)	(219)
12月31日餘額	\$ <u>40</u>	<u>72</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1月1日	\$ 56	191
本期攤銷	25	84
處 分	(72)	(219)
12月31日餘額	\$ <u>9</u>	<u>56</u>

帳面價值：

1月1日	\$ <u>16</u>	<u>100</u>
12月31日餘額	\$ <u>31</u>	<u>16</u>

上述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目。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100,177	137,4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777,000	412,000
合計	<u>\$ 877,177</u>	<u>549,4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11,518</u>	<u>2,518,197</u>
利率區間	<u>0.95%~1.63%</u>	<u>1.23%~2.11%</u>

本公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1.19%	200,000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6)
合計			<u>\$ 399,734</u>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100,000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5)
合計			<u>\$ 399,585</u>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九)。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準備金額為11,599千元，係銷貨退回準備，主要與銅片銷售相關，銷貨退回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銷貨退回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後之六個月內發生，上述負債準備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主要係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承租，相關承租資訊請詳附註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另本公司無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533千元及9,917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目。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發生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u>136,228</u>	<u>142,109</u>
義務現值總計	136,228	142,1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2</u>	<u>2,497</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36,006</u>	<u>139,61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台灣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2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109	175,7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66	4,771
清 償	(19,140)	(27,072)
精算損(益)	8,993	(11,335)
12月31日確認福利義務	<u>\$ 136,228</u>	<u>142,10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97	8,35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819	21,1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7	176
清 償	(19,140)	(27,072)
精算(損)益	(21)	(7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2</u>	<u>2,497</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0	2,354
利息成本	2,487	2,41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7)	(176)
	<u>\$ 4,200</u>	<u>4,595</u>
營業成本	\$ 3,546	3,979
營業費用	654	616
	<u>\$ 4,200</u>	<u>4,59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6</u>	<u>106</u>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損)益餘額	\$ (12,792)	(24,057)
本期認列	(9,014)	11,265
12月31日累積(損)益餘額	<u>\$ (21,806)</u>	<u>(12,792)</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625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36,228	142,109	175,745	168,4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2)	(2,497)	(8,353)	(19,09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u>136,006</u>	<u>139,612</u>	<u>167,392</u>	<u>149,38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7,323</u>	<u>(7,164)</u>	<u>23,811</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21)</u>	<u>(70)</u>	<u>(246)</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85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6,00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284千元或增加3,40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23千元及6,121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030千元及1,017千元，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帶薪假負債	\$ <u>2,538</u>	<u>2,373</u>

上述帶薪假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6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2,553</u>	<u>7</u>
	<u>12,553</u>	<u>1,7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74</u>	<u>(1,179)</u>
所得稅費用	<u>\$ 13,027</u>	<u>5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147,101</u>	<u>28,5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007	4,85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242)	(7,058)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26,068)	(25,254)
不得認列之課稅損失	6,822	25,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	1,698
前期低估	12,553	7
其他	<u>(45)</u>	<u>1,009</u>
	<u>\$ 13,027</u>	<u>52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退休金之損失	<u>\$ 8,791</u>	<u>8,791</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	收入歸屬 年度財稅 差異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39	-	87	264,866	266,1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1)	-	(17)	-	(1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u>	<u>-</u>	<u>70</u>	<u>264,866</u>	<u>265,99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420	26	72	264,866	266,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1)	(26)	15	-	(1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9</u>	<u>-</u>	<u>87</u>	<u>264,866</u>	<u>266,192</u>
	備抵存貨 損失	退休金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2,674	12,745	33,660	5,250	54,3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5)	(2,151)	(169)	1,793	(6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9</u>	<u>10,594</u>	<u>33,491</u>	<u>7,043</u>	<u>53,657</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687	15,576	31,443	3,634	53,3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	(2,831)	2,217	1,616	9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4</u>	<u>12,745</u>	<u>33,660</u>	<u>5,250</u>	<u>54,329</u>

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79,145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17,861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97,00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44,925</u>	<u>202,476</u>
	<u>\$ 144,925</u>	<u>202,4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743</u>	<u>40,954</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38%</u>	<u>21.6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96,22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9,62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4,619</u>	<u>4,6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淨額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其餘額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2%，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為433,076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31,75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59千元及5,57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73千元及3,715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因本公司更正民國一〇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致實際配發情形較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之金額減少152千元，差異數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每股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分派普通股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保留不予分配。

以上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6,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2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97,02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45,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2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805)</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4,074</u>	<u>28,0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359,622</u>	<u>359,62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37</u>	<u>0.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34,074</u>	<u>28,0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59,622	359,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單位：千股)	384	4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60,006</u>	<u>360,11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37</u>	<u>0.08</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3,916,791	3,578,187
加工收入	170,968	199,850
	<u>\$ 4,087,759</u>	<u>3,778,037</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0	55
租金收入	9,533	9,917
股利收入	153,343	148,551
董監酬勞收入	2,599	3,229
其他	1,261	1,408
	<u>\$ 166,806</u>	<u>163,16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 8,694	6,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02	(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836	41,51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30)	(3,230)
其他	(2,645)	(2,752)
	<u>\$ 34,057</u>	<u>41,36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949)	(11,386)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類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70,216)	(172,21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70,216)</u>	<u>(172,212)</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044	238,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1,371	2,458,75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157	128,649
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	2,117	2,11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3,044	344,663
存出保證金	12	12
合 計	<u>\$ 2,854,745</u>	<u>3,172,401</u>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7,177	549,449
應付短期票券	399,734	399,58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7,577	231,990
存入保證金	-	94
合 計	<u>\$ 1,464,488</u>	<u>1,181,11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54,592千元及3,172,199千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商品，因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外，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且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收回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有37.83%係來自同三家客戶。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則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	\$ 877,177	878,438	878,438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	399,734	400,000	4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4,989	4,989	4,98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19,758	119,758	119,758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62,830	62,830	62,830	-	-	-	-
	<u>\$ 1,464,488</u>	<u>1,466,015</u>	<u>1,466,015</u>	<u>-</u>	<u>-</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	\$ 549,449	550,907	550,907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	399,585	400,000	4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3,489	3,489	3,48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53,148	153,148	153,148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5,353	75,353	75,353	-	-	-	-
存入保證金(固定)	94	94	94	-	-	-	-
	<u>\$ 1,181,118</u>	<u>1,182,991</u>	<u>1,182,991</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3	31.65	20,345	2,057	29.805	61,3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4	31.65	23,149	3,594	29.805	107,122
日幣	6,586	0.2646	1,743	14,531	0.2839	4,12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千元及4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281千元及4,56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係以計算參考同業之市價淨值比估計其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044	-	-	269,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196,353</u>	<u>5,018</u>	-	<u>2,201,371</u>
	<u>\$ 2,465,397</u>	<u>5,018</u>	-	<u>2,470,415</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208	-	-	238,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449,500</u>	<u>9,252</u>	-	<u>2,458,752</u>
	<u>\$ 2,687,708</u>	<u>9,252</u>	-	<u>2,696,96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評估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2,011,518千元及2,518,19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910,590	1,598,4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157	128,649
淨負債	\$ 1,791,433	1,469,803
權益總額	\$ 4,052,333	4,377,299
減：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權益累積金額	-	-
調整後資本	\$ 4,052,333	4,377,299
負債資本比率	30.66%	25.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69%。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與加工收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 240,063	239,055	9,460	76,451

本公司銷售商品予母公司之商品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另售價係依國際價格加一定成數售予之。其收款期限為一個月，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費用。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進貨與加工支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 133,035	112,025	8,454	8,539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價格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個月，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母公司購買其所持有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10千股，購入總價款計165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運輸設備予母公司，總價款計1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4.購買勞務

本公司向母公司購買勞務，並依母公司每月請款支付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管理服務費用均為24,00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5.租賃

(1)支出

本公司向母公司租用辦公室，並依母公司每月請款支付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均為24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收入

本公司土地出租予關聯企業，依租約規定，每月租金於當月收取，租金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384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7	10,945
退職後福利	415	396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782</u>	<u>11,34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80	2,060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26,175	110,4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289	12,446	135,735	127,340	19,567	146,907
勞健保費用	12,950	1,030	13,980	12,888	1,071	13,959
退休金費用	9,056	1,067	10,123	9,632	1,084	10,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61	2,464	9,025	6,969	2,366	9,335
折舊費用	134,910	-	134,910	143,658	-	143,658
攤銷費用	25	-	25	84	-	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70人及27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18,000	269,044	0.40 %	269,044	
本公司	金房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5,000	58,574	2.78 %	58,574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563,824	2,137,779	32.96 %	2,137,779	
本公司	瑞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5,018	0.18 %	5,018	
本公司	中興商業銀行(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0,381	-	1.01 %	-	
本公司	Eilink Corporation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00	-	1.34 %	-	
本公司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088	2,117	6.15 %	-	清算中
本公司	統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3,250	-	4.84 %	-	破產宣告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 償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240,063	5.87 %	1個月	無相同銷售條件之交易可資比較	1-3個月	9,460	4.43 %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及加工支出	133,035	3.34 %	1個月	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聯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聯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1-3個月	(8,454)	6.7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東方油品(股)公司	高雄市	加油站	5,400	5,400	369,900	18.00 %	-	(17,878)	(3,187)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和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	環境施工	165	-	10,000	0.29 %	109	(886)	(5)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銅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銅片	\$ 3,657,015	3,302,293
加工收入	170,968	199,850
其他	259,776	275,894
合計	<u>\$ 4,087,759</u>	<u>3,778,037</u>

(三)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449,785	2,223,630
中 國	839,350	778,745
其他國家	798,624	775,662
合計	<u>\$ 4,087,759</u>	<u>3,778,037</u>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臺 灣	<u>\$ 1,240,638</u>	<u>1,341,94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佔銷貨收入10%以上客戶。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吳 賢 明

